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0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General Asia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Future Step Development Limited (作為買方) 及張宗英 (作為擔保方)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該協議」) (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該協議，Future Step Development Limited已同意收購及General Asia Holdings Limited已同意出售7,500股Trader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 (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通函 (「該通函」) (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就使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大會或其續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5. 凡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孫士佳先生及王賀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清晨先生、張春強先生及談曉焱女士。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令當中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ava.com.hk>。